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遴薦要點

96.03.19 奉 校長核定實施  
96.03.14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.01.11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5.08.23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二、被遴薦人之資格：

- (一) 本系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。
- (二) 具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決心者。
- (三) 具學術地位足以推動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者。

三、遴薦方式：候選人公開發表系務發展理念後，由本系專任講師(含)

以上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每人得圈選二人，得票數前二名者為本系系主任之遴薦人選，續送請校長遴聘。

四、遴薦時間：現任者任期屆滿兩個月前或出缺後一個月內實施。

五、系主任任期三年，期滿後經遴薦方式得連任一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